

泉州市民政局

泉民函〔2026〕15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20264150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实施低保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零负担”政策的建议》（第20264150号）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一是按时推送民政相关对象信息。我市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群众按规定给予分类资助。县级民政部门按照每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登记和基金征缴工作方案，于每年底向当地医保经办机构推送民政相关减免对象的在册总名单，以便低保、特困等对象及时获得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为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每月向当地医保经办机构推送民政相关救

助对象增减员名单,以便低保、特困等对象就医时及时享受到“一站式”医疗救助服务。

二是积极配合医保等相关部门探索设立医保补充方面的专项基金,加大慈善宣传,落实慈善优惠政策,弘扬泉民向善的慈善文化,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困难群众的良好氛围。

三是积极配合医保部门做好调整资助参保政策的研究论证工作,为推动实现低保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零负担”贡献民政力量。

领导署名: 颜伟煌

联系人: 陈晓荣

联系电话: 22500386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